

证券代码：872530

证券简称：广州金航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公司监督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三名，由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推荐两人，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推荐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两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二）公司财务违规操作、财务会计信息失真，要求公司予以改正但公司不予改正时；

（三）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出现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但不予采纳时；

（四）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但实际上拒绝执行时。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可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议案应以提案人的名义向监事会提交。涉及公司常规监督事项的议案或其他不宜以上述提案人的名义提出的议案，应以会议召集人的名义提交监事会。

第九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监事会主席审查后，按以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提交监事会审议；

（二）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发回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确定符合。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例会通知发出后，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可在会议召开五日前联名提出新议案。议案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并顺延会议召开时间。不足五日的，或在监事会例会召开过程中提出的新议案，不在当次会议审议，监事会也不得就该事项作出决议，

应留待下次会议审议，但经全体监事同意的除外。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监事可提出新议案，新议案不在当次会议审议，监事会也不得就该事项作出决议，应留待下次会议审议，但经全体监事同意的除外。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采用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委托其他监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监事应当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被邀请列席会议的人员，应亲自列席会议，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第十六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十七条 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按本规则的规定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监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及与会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采用记名投票、举手表决或者电子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规则：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